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75 号

院内编号：SZJYCG2025123ZW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熊美娟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成交单位）：吴江市邹氏创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同里镇上元街迎燕西路地税西 45-9 号

联系人：殷金巧

联系电话：13962582089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17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生活垃圾清运及污水管网疏通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每天约 8 吨）。定期对医院下水道进行疏通。

（二）服务要求：

1、垃圾清运时间要求：生活垃圾每天早上7：00前清运出院；如甲方有需求，可提前1天通知，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清运。

2、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点清理，每天至少二次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如遇检查及特殊情况要求增加清运频次，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需配合安排；如在提前沟通情况下未及时清运，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3、垃圾清运“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

4、外运垃圾必须密闭装运，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清运完毕，将垃圾桶有序归位，保持现场整洁，无散落垃圾及积留污水；如对院区场地造成污染的，需立即清理；发现一次现场抛洒滴漏或二次污染，扣除清洁费500元。

5、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高、超重运输；清运车辆符合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车辆有关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垃圾，应配备相应的专用车辆进行回收处理。

6、垃圾清运过程中规范操作，爱护现场设施，如造成损坏照价赔偿；车辆进入院内按指定路线行驶，在规定区域停放。

7、垃圾清运车定期清洗检修，确保车辆整洁，外部无污物，无异味，设备功能正常。

8、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乙方未将垃圾投放至政府指定垃圾中转站，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9、指派项目对接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人员安排，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及处理服务问题。

10、做好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遵守相关安全操作流程；清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11、对现场垃圾清运量做好数量统计，定期反馈至甲方。

12、污水管网疏通：每年两次下水道疏通服务。

（三）服务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以下配置数量为乙方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乙方所报人员数量必须达到或高于以下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人）	备注
1	驾驶人员	1	
2	装运人员	2	
合计		3	

2、设备配置要求（以下配置数量为乙方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乙方所报设备数量必须达到或高于以下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压缩垃圾清运车	3	用于垃圾清运
2	吸污车	1	用于污水管网疏通

注：此人员及设备配置为乙方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所有人员及设备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配置到位。 若乙方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经相关单位调查取证后，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四）作业标准：

1.日常管理标准

1.1驾驶员统一着装、持证（驾驶证）上岗。

1.2机驾人员及运输车辆遵守各转运站、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无拾荒行为。

1.3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1.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1.5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须在1小时内口头向甲方报告，12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

1.6运输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运输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2.作业质量要求

2.1运输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2.2运输作业车辆严格遵守转运站管理规定，按照各转运车操作规程操作，配合作业人员装载垃圾。

2.3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且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

2.4对来院清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来院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否则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在清运处理垃圾的过程中，应按要求规范作业，杜绝违规违章作业行为。乙方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时间：3年，2025年 11 月 1 日至2028年 10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包括服务期内全部所列项目服务内容的人员工资、社保、消杀耗材、加班费、高温费、意外险、通讯费、设备、工具费、服装、劳保费、车辆的折旧费、燃油费及充电费、车辆维修及保养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结算，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20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3.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得分（100 分）	每月考核，半年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支付全额费用，得分在 80-90 分之间的，支付 80%的费用；70-80 分之间的支付 60%的费用。70 分以下支付 50%的费用。
垃圾日清 60 分	1、每发现一次生活垃圾未日清扣 10 分		
日常工作 40 分	1、未能服从甲方临时性应急垃圾运送，每次扣 10 分。 2、未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的，每次扣 10 分。 3、散落垃圾对院区场地造成污染的，每次扣 10 分		
得分			

4. 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支付。

7.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吴江市邹氏创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543101040017097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验收程序：

4.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

4.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室、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报修终端等。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已付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1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

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相关的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等：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解除（除已有约定外）：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0.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9日